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 2016 年 7 月 21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的会议通知，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3 日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何百祥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扬中工厂搬迁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公司现扬中工厂位于扬中市明珠广场，占地约 110 亩。根据扬中市对现工厂所在地规划，及宏达作为化工企业已不适于保留在现场地，当地政府提出了搬迁要求。

鉴于该情况，同意将扬中工厂搬迁至泰州市永安洲镇，新场地土地面积约 130 亩。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组织办理新场地购买事宜和工厂搬迁建设事宜。为符合当地政府招商要求，可在当地适时成立新的子公司，注册资本 1 亿元内。

对公司经营的影响：

公司将根据硅橡胶生产和设备的特点，做好新厂和现生产场地的衔接；同时，公司充分利用广东东莞生产基地，避免扬中工厂搬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完成搬迁估计 2-3 年时间，该事项对本年度利润基本不产生影响。

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工厂搬迁进度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三日